第六章、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东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402.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6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江苏东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